

邵阳县 2026 年种粮大户双季稻面积航
摄测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湖南信创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邵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湖南信创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因监管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乙方对邵阳县 2026 年种粮大户实际种植的双季稻面积进行科学、专业的测绘技术服务，测定其准确面积，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结合甲方工作要求及乙方专业资质（技术条件、服务能力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技术服务目标：对邵阳县 2026 年种粮大户实际耕种的双季稻面积进行科学、专业的测定并提供入户数据（详见附件）。

二、技术服务内容：对指定区域进行无人机航空影像采集，航飞范围为指定界线往外 30 米，使用图像处理软件对图像进行空间加密处理，生产正射影像图（DOM）。以实时现场地图为依据，在地图上标记，现场厘清核准每一个种粮大户的双季稻田块面积，且向邵阳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经种粮大户签字确认的纸质材料。提供数据成果格式为 TIFF、DWG（详见附件）。

三、执行技术标准

（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下简称《图式》）；

（2）《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下简称《GNSS 规范》）；

（3）《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24）；

（4）《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

（5）《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7）《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GB/T 27919-2011）；



- (8) 《航空摄影测量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03）；
- (9)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10)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11)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GB/T 15967-2024）。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进度要求

1.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 83 天，一次性提交成果。因政策或特殊规定及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项目拖延的，工期顺延。

2. 技术服务进度：
- 前期准备：2 个工作日；
 - 正射影像生产同步进行：15 个工作日；
 - 种植户签字确认：36 个工作日；
 - 按乡镇的田块边界电子地图：30 个工作日；
 - 成果验收及提交：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测定的种粮大户双季稻种植面积数据与其实际面积的误差不得大于 5%。

第四条 项目价款

本项目合同预计工作量为 105000 亩，合同单价为¥9.42 元 / 亩{（双季早稻面积+双季晚稻面积）/2}，合同技术服务费金额为玖拾捌万玖仟元整（¥989000.00 元）。最终以实际测定的双季稻面积为依据进行结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乙方如期交付测定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应付的技术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名：湖南信创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心支行

开户账号：8100 0011 6409 0000 01

2、甲方将组织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等相关人员对乙方交付的测定成果按双季稻种植大户户数的 5%进行随机抽核，如乙方测定的种粮大户双季稻种植面积数据与甲方验收抽核面积数据的误差大于 5%且在 20%以内，甲方将按误差比例扣减乙方技术服务费；如误差大于 20%，甲方将拒付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测绘成果的著作权、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仅享有署名使用权，禁止乙方商用、转借、对外提供。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则由乙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和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邵阳县种植大户名单（含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对拒绝签名的种粮大户进行劝导并确认数据有效。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和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项目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应严格遵守测绘野外作业安全制度，因乙方管理疏漏、人员违章、未落实风险管控等不当引发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独立赔付，与甲方无涉。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技术文档、纸质表格、数据成果及所有相关数据、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加人员。
- 3、保密期限：从技术服务开始至技术成果验收交付期间。
- 4、泄密责任：按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技术文档、纸质表格、数据成果及所有相关数据、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加人员。
- 3、保密期限：10 年
- 4、泄密责任：按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工作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监管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盖章）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监管方（盖章）

监管方代表（签字）

附件：

服务项目目标明细表

服务指标	服 务 要 求	备 注
项目名称	邵阳县 2026 年种粮大户双季稻面积航摄测绘技术服务	
测区范围	邵阳县 2026 年种粮大户双季稻种植范围外扩 30 米	
面 积	约 105000 亩	以实际面积为 准
成图比例尺	1:1 000	
坐 标 系	CGCS2000 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 111°	
数据格式	正射影像图：TIFF 格式；矢量数据：DWG 格式	正射影像分辨 率（0.08m）
数据精度	测定的种粮大户双季稻种植面积数据与其实地面积的 误差不得大于 5%	
交付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交付方式	一次性交付	
交付内容	（1）有经纬度标记点、种植田块边界标记的完整电子 地图（矢量数据）（以移动硬盘提供数据）； （2）种植大户签字确认地块的外勘图纸原件； （3）种植大户经其本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的外业图纸及双季稻面积明细表原件； （4）邵阳县种粮大户双季稻面积汇总表； （5）所有纸质数据及外业图纸分乡镇使用档案袋密封 提交。	